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清云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作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审慎行使职权,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

本人王清云,女,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任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监事、版权事务与法律服务部副主任、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

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工作，积极向本人提供公司业务部门的生产经营资料，协助本人了解业务经营状况、企业发展改革的进展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等，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或提供相关资料，对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

三、总体评价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在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清云

2024年4月26日